

#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2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110年3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112年9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### 二、任務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# 三、組織架構：

- (一)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(二)其餘委員，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年級導師代表(普通班教師代表)、資源班導師(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、輔導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三)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四)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五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之。

### 四、會議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三)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- (四)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 五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